

公司條例（第 622 章）
（「公司條例」）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減少通告
（根據公司條例第 218 條）

現公告：

1. 本公司已透過獲其成員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減少本公司股本（「特別決議案」）。
2. 特別決議案於 2025 年 6 月 23 日獲通過。本公司的股本將由 984,440,426.08 港元削減至 50,000,000.00 港元。股本之金額將削減 934,440,426.08 港元。
3. 特別決議案及本公司董事之有關償付能力陳述書的副本可於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二座 40 樓。
4. 任何沒有同意或沒有表決贊成特別決議案的本公司成員或任何債權人可在特別決議案之日期後的五(5)個星期內，根據公司條例第 220 條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撤銷特別決議案。

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

免責聲明

AASTOCKS.com Limited對本公告的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完整性，品質，及時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陳述或予以認可，並明確表示不對任何由本公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引致之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為其引起的損失負責。